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强制执行事先催告书

(东沙田) 应急执行催告 (2025) 1 号

郭振宇 (公民身份号码:):

本机关于2024年6月14日对你 (个人) 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[(东沙田) 应急罚 (2024) 10 号]尚未履行, 你 (个人) 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三条、第五十四条的规定, 请你 (个人):

☒立即履行以下行政决定: 即自收到文书之日起10日内将违法所得人民币64383元 (陆万肆仟叁佰捌拾叁元整), 罚款100000元 (壹拾万元整), 合计164383元 (壹拾陆万肆仟叁佰捌拾叁元整), 缴至《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(电子)》中指定银行。

如你 (个人) 不履行上述义务, 本机关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三条、五十四条的规定,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: 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, 一份交当事人。